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09 的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社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3E-8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陈伟；

电话：0755-86307470

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19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545503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名 称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7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易 资 林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8F、8G	
<b>重 要 提 示</b>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545503
注册号:	44030110412528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8F、8G
法定代表人:	易贤林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7-0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0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会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洗车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病人陪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物业管理;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医院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中小学校外托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高级人才寻聘;人才网络服务;劳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仓储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电子产品生产、加工、研发和技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我方愿意参与投标，并向贵单位做如下承诺：

- 1、我方参与上述项目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2、我方参与上述项目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如我方违反此承诺，一经查实，我方愿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5) 信用信息

### 信用中国查询信息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梧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深圳梧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至 <input type="text" value=""/>	<small>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梧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2月17日 10时4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 (6) 供应商注册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统一用户中心' (Unified User Center) interface for '深圳精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客户信息' (Customer Information) and contains a search bar and a table of registered users.

序号	客户名称	用户名称	机构名称	已绑定手机号	账户类型	账户有效期	最近登录时间	状态	操作
1	914403*****	深圳精信人力资源服务有...	深圳精信人力资源服务有...		主账号	2023-12-12 至 2025-12-12	2025-02-19 11:40:53	启用	<a href="#">查看</a> <a href="#">编辑</a>
2	shenzq*****	关涛	深圳精信人力资源服务有...		内部用户	2023-12-12 至 2025-12-12	2025-01-06 09:27:26	启用	<a href="#">查看</a> <a href="#">编辑</a>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管理服务费(元/人/月)	备注
<u>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u>	YTZXCG-2025-00009	97	管理服务费上限120元/人/月，超过此上限价格，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布吉街道办	布吉街道交通安全劝导员项目	967500 元	2024. 5. 16-2024. 12. 30	
2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	沙河街道交通文明劝导项目	467500 元	2023. 11. 6-2024. 2. 23	
3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山区路面交通文明督导项目	300 元/人/天	2022. 8. 24-2022. 11. 5	
4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沙社区交通疏导项目	350 元/人/天	2022. 10. 24-2022. 11. 30	
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交通疏解服务项目	675000 元	2022. 8. 24-2022. 11. 23	
6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	366000 元	2022. 12. 2 至 2023. 12. 1	
7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425 元/人/天	2022. 10. 10 至 2022. 10. 24	
8	深圳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美伦门诊部	2024 年深圳美伦健康中心灵活用工采购项目	748000 元	2024. 3. 13 至 2025. 3. 12	
9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学校场地管理服务项目	955000 元	2022. 7. 5 至 2022. 9. 4	
10	深圳市康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	260 元/人/天	2022. 5. 21 至 2022. 6. 7	

# 1、布吉街道交通安全劝导员项目

## 布吉街道购买 20 名交通安全劝导员 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黄朝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广场路 2 号  
联系人：鄢芳  
联系电话：0755-28535962

乙方：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贤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8F. 8G  
联系人：饶燎原  
联系电话：138022348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5455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人员岗位	费用	人数	服务时间(天)	总费用(元)
交通安全劝导员	215 元/人/天	20	225	967500
合计(元)	人民币：¥967500 元（大写：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最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最终实际结算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上述合同约定总价，最终结算价超过上述合同约定总价的，按上述合同约定总价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保险、技术培训、服务成本、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25天为一周期（若是提前结束，即停止服务，以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法规政策调整、行政区域变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须进行重大调整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本项目为长期政府采购服务合同，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周期，合同一周期一签，如果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290250元 贰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元整）；提供服务3个月并获得甲方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290250元 贰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元整）；提供服务6个月并获得甲方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290250元 贰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元整）；服务期限满，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人民币¥96750元 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款项，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

账号：4000028009200137733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是指甲方申请财务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财务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义务。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因乙方提交的发票或申请材料的问题，导致延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劝导员的内容与范围

###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要求选派每天/每班不少于20名服务人员，20人（合同人数）之外乙方额外自发储备应急机动小组（不少于10人），应急突发紧急事件。交通劝导员共20人，从事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设队长1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完成项目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汇编，做好相关报表的统计和上报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 1、协助执法部门开展各类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 2、劝导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及遵守交通规则；
- 3、劝导行人按通行信号通行及遵守交通规则；
- 4、劝导电动车上牌；
- 5、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 6、组织义工开展交通安全文明劝导活动；
- 7、做好各项交安工作的台账记录，分类存档，工作汇报；
- 8、完成街道交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服务方式：**

根据我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要求，主要以协助执法、宣传劝导、建立台帐、工作汇报等方式方法协助街道交安办开展各类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 服务时间**

(1) 早晚高峰时段：周一至周五(工作日)：7：30-12：00，16：30-20：00，周末及节假日：8：00-12：00，16：30-20：30（共8个小时）；

(2) 夜间整治行动：晚上8:00-10:00（根据区交安委办通知调整）；

(3) 机动时间：应对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

**(四) 服务地点**

辖区20个重点路口和事故多发路段（以甲方指定路口、路段为准）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 年龄在18-45周岁（含本数），男性身高在1.70米以上；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外形缺陷，无纹身，体表无明显大面积疤痕，无口吃，无色盲，无传染病，无心脏病，无手术后遗症，无家族遗传病史，双眼矫正视力4.9（0.8）以上；
3. 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工作主动积极，应变能力强，责任心强；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部队退伍军人优先；
5. 思想进步、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自愿从事道路交通疏导协管工作；
6. 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服从领导，听从指挥，遵守劳动纪律及有关管理规定，应变能力强，能适应高强度工作；
7. 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
8. 服务人员须经供应商面试、培训、初录后，由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方可上岗工作。
9.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服务人员，以确保甲方日常工作的需要。
  - 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
  - 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社会影响的；
  - ③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任务的；
  - ④因违反深圳市交警大队队伍管理相关规定。

**(二) 项目服务人员培训：**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由专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经过甲方相关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及操作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 装备要求:

由乙方为劝导员配备统一的制服和基本的装备。

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必须具备条件	设备可偏离条件
1	夏季工作制服	20	服务人员工作制服(含帽子、上衣和裤子、规制反光衣、鞋)	无
2	冬季工作制服	20	服务人员工作制服(含帽子、上衣和裤子、规制反光衣、鞋)	无
3	冬季工作制服外套	20	服务人员工作制服(含帽子、上衣和裤子、规制反光衣、鞋)	无
4	夏季高温清凉物资	20	冰冻水, 饮料, 防暑类药物等	无
5	工作装备	20	指挥棒(含有电子口哨), 大声公、交警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设备和警用装备	

(四) 劝导要求:

乙方必须按要求保证对辖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工作, 对于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 确保达到以下管理标准:

- (1) 防止辖区内出现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走机动车道、横穿马路行为;
- (2) 防止辖区内非机动车闯红灯、走机动车道、逆行、不戴头盔行为;
- (3) 防止辖区内出现电动自行车未上牌行为;
- (4) 防止辖区内出现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为;
- (5) 防止辖区内出现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
- (6) 防止辖区内出现超载超员等危险驾驶行为;
- (7) 防止管控区内出现绿化过高或遮挡交通标志、监控设施隐患;
- (8) 防止管控区内出现路面井盖缺失或存在隐患;
- (9) 防止管控区内出现路灯不亮或缺失隐患;
- (10) 持续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加强路口交通安全劝导;
- (11) 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宣传, 推进辖区内交通参与文明有序;
- (12) 持续稳控交通警情, 交通事故警情数量同比不上升, 交通拥堵警情数量同比下降;
- (13) 保障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大力提升街道整体安全文明指数。

乙方一经发现上述违法行为需进行劝告、警告, 并做好相关取证工作, 若不能得到有效制止, 需立即报告及提供相关证据给街道交安办和其他交警部门, 并配合开展整治行动; 发现有上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需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若不能及时有效处理, 需立即报告及提供相关证据给街道交安办和其他职能部门, 并配合道路隐患治理。

**第六条 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服务人员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 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需安排人员值班, 工作时间统一协调安排。
2. 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由甲方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进行监督和考核。
3. 乙方没有执法权, 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

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如因乙方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4.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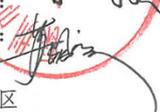
- (1) 0722-2024FE1946SZF-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307470

传 真：0755-86307245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年5月16日

## 2、沙河街道交通文明劝导项目

### 沙河街道 2023 交通文明劝导工作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766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易福生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中新街 18 号

乙方：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545503  
法定代表人：易贤林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8F、  
8G

为维护沙河街道辖区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保护人身安全，提高通行效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交通文明劝导工作，辅助甲方尽快开展有关工作以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 1. 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开展交通文明劝导工作，督促行人、非机动车不闯红灯，不走机动车道，骑行佩戴头盔等其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行人、非机动车规范通行的要求，履行劝导



其规范通行的义务。

2.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止。

3. 服务范围：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辖区，具体点位：

1. 沙河东路白石路路口
2. 侨城西街杜鹃山西街路口
3. 深南大道沙河东路路口
4. 石州中路白石路路口
5. 滨海大道海园二路路口
6. 滨海大道深湾五路路口
7. 滨海大道深湾一路路口
8. 深湾一路白石路路口
9. 深南大道石州中路路口
10. 深南大道侨城西街路口
11. 侨香路香山西街路口
12. 深云路深云二路路口
13. 深南大道侨城东路路口（西北侧）
14. 深南大道沙河街路口
15. 侨香路侨城东路口（西侧）
16. 沙河东路香山西街路口
17. 侨城东路香山东街路口（西侧）
18. 石州中路与石州北路路口
19. 深南大道兴隆西街路口
20. 兴隆街华侨城综合市场路口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暂计为¥4675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分两期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占总金额的10%）、普通发票，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请款资料：

第一期：2023年12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23375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整。

第二期：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考勤日志等请款资料。在双方依照考勤资料确认出勤人数、天数之日起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税款、乙方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缴纳的保险费、交通费等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各项费用，非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费用。

3. 乙方确认并认可，甲方财政审批流程时限不计算在合同价款支付期限内，因甲方财政支付程序而致使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亦不得因此而中止合同履行。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

帐号：4000028009200137733

##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确保每日至少 55 人在岗，其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年龄 18-55 岁，男身高 1.68 米、女 1.58 米以上。需要本人身份证，身体健康，做事认真，服从安排。无长头发，纹身，案底。不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若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作人员，乙方应自甲方提出更换人员需求之日起三日内聘请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到岗，有特殊情况的，应与甲方协商。

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工作人员每周到岗 7 日，每日应自 19:30 至 22:30 在岗/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3 小时，乙方应完善考勤制度，并  每周  每十五日  每月提供相关考勤资料。

3. 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做到文明礼貌，不得与社会公众发生冲突，不得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4. 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履行用工方应尽义务，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支付劳动报酬，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等。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因履行本合同而致使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权利受损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根据公共管理需要指令乙方提供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对甲方提出的需求，乙方应积极响应。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己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违约责任

若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被签收或送达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邮件进入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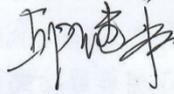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区)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11.6



乙方：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11.3



### 3、南山区路面交通文明督导项目

##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湖路 2011 号庆安大厦 11 层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贤林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4C-0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之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乙方承诺：如其不具备本协议相应派遣资质；其派遣给甲方的劳动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其提供给甲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 一、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工作内容及派遣期限

1、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对被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义务。

2、乙方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派遣劳动者共计 200 人（具体人数按甲方需求可增减，但需提前 3 天通知）到甲方从事 南山区路面交通文明督导 秩序维护 工作，派遣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 起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止。

3、遇紧急情况，甲方需急需用劳动者的，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派遣人员。

#### 二、被派遣劳动者应具备的条件

1、甲方作为特殊行业的用工单位，需要乙方派遣的人员无犯罪记录且品行

良好，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2、被派遣劳动者的年龄应在 18-4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拟从事的工作，符合甲方用工体检要求（需提供三甲医院的体检报告供甲方审核），且身高、体重、形象等应满足甲方的岗位要求。因乙方疏忽大意导致派遣至甲方的员工患有重大疾病无法胜任甲方安排工作，由乙方负责解决派遣员工退回问题。

3、被派遣劳动者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的专业技能。

### 三、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被派遣劳动者每天工作 12 小时，每周工作 7 天。

为满足上述第 1 项约定的工作时间而产生的加班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及其他法定带薪假期工资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安排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在 广东省 深圳（市）市工作，如安排的派遣劳动者不在上述地址工作或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在劳动合同中予以说明。

3、甲方因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可以变更工作地点，若派遣员工不接受工作地点的变更，该事项的解决由乙方负责处理。

5、对不胜任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经培训或调整其工作岗位后，其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将其遣返回乙方。派遣的人员应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不得同时受聘其他单位或个人或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服务，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将其遣返回乙方。

8、乙方派遣人员因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确需要加班的，应当向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的申请，说明加班的理由和时间，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视为加班，享受加班待遇。加班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9、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安排加班的，乙方派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加班，且不受关于加班时间的限制：

(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

必须及时抢修的；

(3) 在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 必须利用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劳务派遣服务费与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按：300元/人/天的标准计算，该费用不区分岗位，按实际岗位人数计算。其它职务津贴、补贴、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增加服务费。派遣期间服务费总数按实际到岗人数计算，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以上价格包含税费等本合同项下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费用、乙方对派遣人员的培训与管理费用、风险金等），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变更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及其派遣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乙双方确认以实际到岗人数作为结算依据，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支付一次。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和完整、详细的佐证材料，待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后在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最长不超过60日。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之前，先行提供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选择不予付款或直接扣除相应税率的服务费作为补偿。

4、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784D；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户名：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7901 0154 8000 0059 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2011号庆安大厦11层；

4、若乙方发生未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购买社会保险或其他违反劳动法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原因导致发生的各类负面事件，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需及时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应履行审慎义务，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任何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任何第三方人身权、财产权等），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2年8月26日

## 4、上沙社区交通疏解项目合同

###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祥 职务：总经理 电话：                    

地址：深圳市南湖路 2011 号庆安大厦 11 层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贤林 职务：总经理 电话：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4C-0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之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一、被派遣人员的数量、工作内容及派遣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派遣人员共计60人（具体人数按甲方需求可增减，但需提前 3 天通知）到甲方上沙社区交通疏导从事秩序维护工作。

2、派遣期限自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3、遇紧急情况，甲方需急需使用劳动者的，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派遣人员。

#### 二、被派遣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甲方作为特殊行业的用工单位，需要乙方派遣的人员无犯罪记录且品行良好，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2、被派遣人员的年龄应在18-4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拟从事的工作，符合甲方用工体检要求（需提供三甲医院近一月内出具的体检报告供甲方审核），身高、体重、形象等应满足甲方的岗位要求。因乙方疏忽大意导致派遣至甲方的员工患有重大疾病无法胜任甲方安排工作，由乙方负责解决派遣员工退回问题。

3、被派遣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的专业技能。

4、被派遣人员学历应为初中以上(特殊岗位除外)。对有具体学历要求的岗位,派遣人员应达到岗位所要求的学历。

### 三、被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被派遣人员每天工作12小时,每周工作7天。

为满足上述第1项约定的工作时间而产生的加班工资、未休年休假工资及其他法定带薪假期工资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安排乙方派遣的人员地点为:广东省 深圳市

3、甲方因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可以变更工作地点,若被派遣员工不接受工作地点的变更,甲方有权将该被派遣人员向乙方退回,因此导致需要向被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遣人员因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确需要加班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5、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安排加班的,乙方派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加班,且不受关于加班时间的限制:

(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人员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在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必须利用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劳务派遣服务费与被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按350元/人/班次(每班次工时为12小时,工时价29元/人/小时)的标准计算,该费用不区分岗位。

2、以上价格包含税费等本合同项下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人员工

5、若乙方发生未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购买社会保险或其他违反劳动法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或其被派遣人员原因导致发生的各类负面事件，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需及时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应履行审慎义务，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任何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任何第三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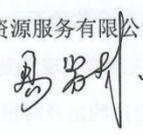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限内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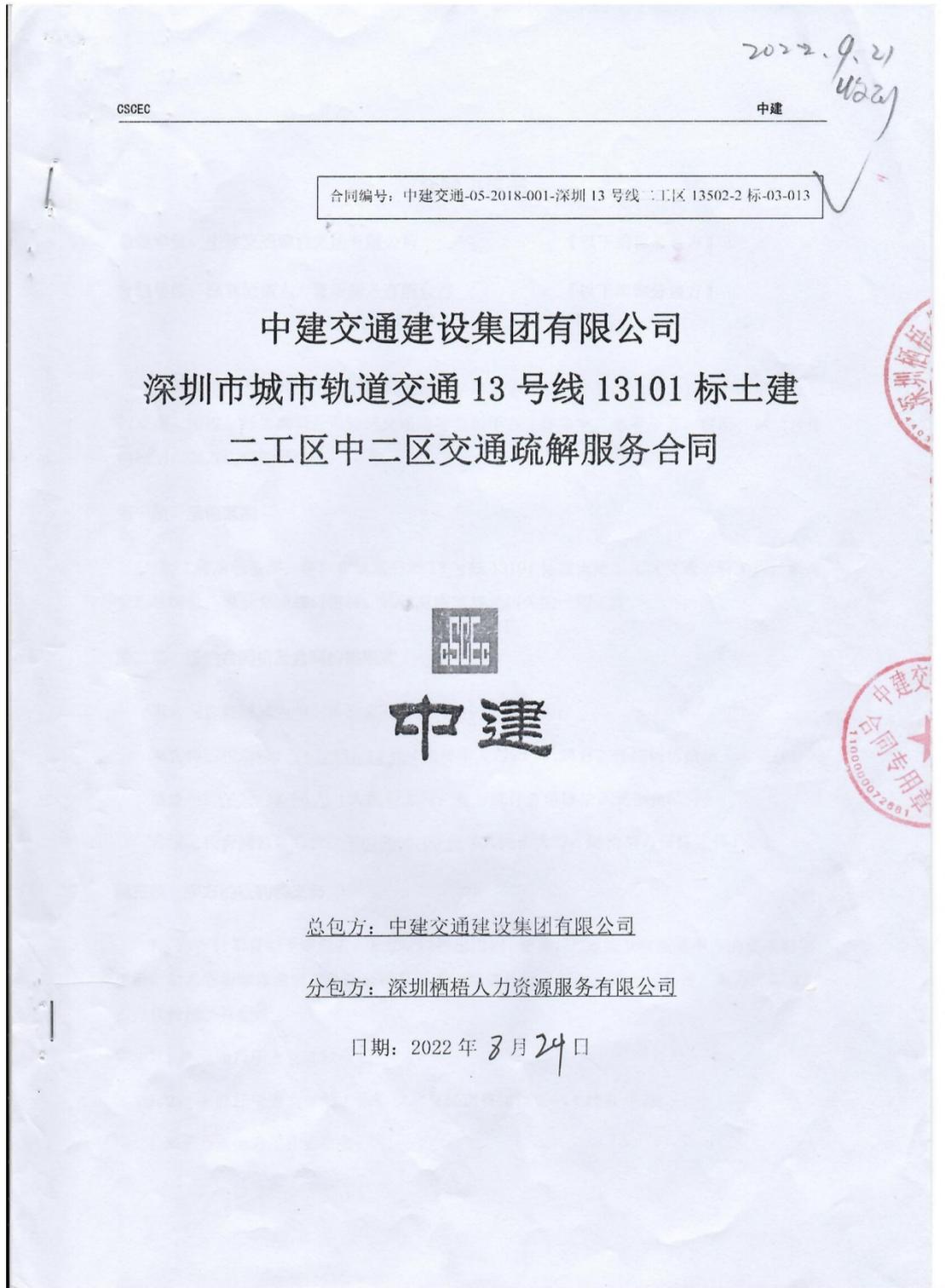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5、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交通疏解服务项目



## 合同协议书

总包单位：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包方】

分包单位：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输送交通疏导员至甲方工作事宜，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作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 13101 标段土建二工区交通疏解工程，派遣交通疏解员，协助交警部门指挥、疏解交通等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

###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增值税造价：¥642857.14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

增值税：¥32142.86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陆分）；

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6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员工有如下情形者，甲方可以提出退回、更换，乙方须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退回、更换；如乙方解除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且需支付经济补偿，则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 1.1 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
- 1.2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且经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者；
- 1.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者；

- 1.4 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核算、支付劳务工薪酬及相关费用：

2.1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7500 元标准（含税，乙方为甲方开具 5%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计算及支付乙方劳务费用。乙方应依法结算，按时依法支付乙方员工工资。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实施招聘、输送队员，具体招聘要求如下：

- 1.1 年龄 18 周岁至 38 岁；
- 1.2 持本人真实有效二代身份证，身体健康；
- 1.3 能吃苦耐劳，适应上晚班、适应站立式岗位；
- 1.4 无犯罪史或不良记录。

2. 乙方应依法为乙方派遣员工购买相关保险，签订相关劳务协议，妥善处理好相关员工关系事宜。

#### **第五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1. 乙方每月 3 日前将上月员工考勤表报送甲方审核签认，由甲方出具相关员工工资费用表。

2. 办理支付手续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支付凭证，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按当期费用 100% 足额支付。

#### **第六条 其他**

1. 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2. 本协议未提及之事项或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解决，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可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约束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总包方：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总包方(盖章)：

分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项目经理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4日

## 6、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

###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工商登记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  
联系电话：0755-26664594  
传 真：

乙方：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914403006911545503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8F、8G  
联系电话：0755-86308384  
传 真：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内容：

###### （一）工作期限/人数：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提供 35 名 医技岗位、防控专岗助理护士等（岗位名称）。  
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人事管理，员工的工作管理由甲方直接安排。

###### （二）工作时间：

每位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超过按加班计算

###### （三）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甲方指定工作

###### （四）人员要求：

名称	规格型号
医技岗位	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岗位相关专业，本科优先，有岗位相关专业资格证者优先
辅助岗位	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医学背景相关专业优先
防控专岗助理护士	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相关专业，取得护士及以上资格证

###### （五）人员管理：

乙方负责人员的招聘、录用、在职管理、劳务费发放等日常管理事项；甲方负责对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并协助提供考勤记录。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合同终止或中止双方需提前 30 天以上通知对方。

### 第三条 合同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 (一)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合同，乙方需为其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 (二) 服务人员：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受乙方指派完成甲方事务性工作的雇佣人员；乙方应承担服务人员所有用工风险。
- (三) 劳务费：系指乙方与甲方商定的人力资源外包费。

##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 第四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有权对乙方推荐的人员进行选择；
- (二) 有权在工作场所对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或培训管理；
- (三)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
- (四) 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
- (五) 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经双方评估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 (六) 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 第五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甲方于每月 20 日以前，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劳务费；
- (二) 决定接受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前，应向乙方发出明确的需求（以邮件、微信等方式）；
- (三) 因业务需要更换新的联系电话或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事实相符的资料和证据，由于甲方本身过错、或所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失实或不作为导致乙方败诉，甲方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 (五) 为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利，甲方应保证：
  - 1、为乙方指派到甲方客户的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 2、告知服务人员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章制度）；
  - 3、就甲方的工作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 (六) 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时，应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数据和信息，对因提供非真实数据所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七) 甲方需保证乙方员工的正常工作时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员工不能出勤，则需按每周 40 小时的出勤进行保底。

民币的金额为准，实行多退少补。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由延迟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二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务费的，甲方承担经济赔偿金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之后，任何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为有效。

如因自身原因，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自身损失的责任自负；如因自身原因中止合同，甲方应承担中止合同前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规定有调整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由而影响此次活动进行的，甲方考虑根据其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迟延履行其工作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上述事由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的对方或对方客户的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严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着宽容、热诚、互助和体谅的精神协同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之条款，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 7、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湖路 2011 号庆安大厦 11 层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贤林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14C-0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之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乙方承诺：如其不具备本协议相应派遣资质；其派遣给甲方的劳动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其提供给甲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 一、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工作内容及派遣期限

1、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对被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义务。

2、乙方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派遣劳动者共计 80 人（具体人数按甲方需求可增减，但需提前 3 天通知）到甲方 华富街道支援滨海社区防疫 秩序维护工作，派遣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起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止。

3、遇紧急情况，甲方需急需使用劳动者的，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派遣人员。

#### 二、被派遣劳动者应具备的条件

1、甲方作为特殊行业的用工单位，需要乙方派遣的人员无犯罪记录且品行

必须及时抢修的；

(3) 在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 必须利用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劳务派遣服务费与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按：425元/人/天的标准计算，该费用不区分岗位，按实际岗位人数计算。其它职务津贴、补贴、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增加服务费。派遣期间服务费总数按实际到岗人数计算，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以上价格包含税费等本合同项下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费用、乙方对派遣人员的培训与管理费用、风险金等），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变更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及其派遣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乙双方确认以实际到岗人数作为结算依据，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支付一次。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和完整、详细的佐证材料，待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后在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最长不超过60日。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之前，先行提供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选择不予付款或直接扣除相应税率的服务费作为补偿。

#### 4、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784D；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户名：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7901 0154 8000 0059 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2011号庆安大厦11层；

4、若乙方发生未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购买社会保险或其他违反劳动法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原因导致发生的各类负面事件，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需及时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应履行审慎义务，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任何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任何第三方人身权、财产权等），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0日

## 8、2024 年深圳美伦健康中心灵活用工采购项目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165535001001  
标段名称：招商观颐职能采购-00940001深圳美伦门诊部-2024年  
深圳美伦健康中心灵活用工采购  
招标单位：深圳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美伦门诊部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748544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4-01-31 17: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发出投标邀请书，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美伦门诊部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03-09

查验码：1772261902640522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 2024 年深圳美伦健康中心灵活用工采购合同

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深圳市签订：

甲 方：深圳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美伦门诊部

负责人：谢成渝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 1 号美伦会所 3 楼

乙 方：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贤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8F、8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相互合作，履行各自的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

### 一、合作内容

为了更好地开展医疗体检业务，乙方向甲方输送专业人才进行医疗体检服务，参考岗位、费用标准、预估工程量、乙方报价详见附件一；

###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需延长服务期限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具体服务费用。

###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外包费用预计为【748544】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06173.58】元（大写：柒拾万陆仟壹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42370.42】元（大写：肆万贰仟叁佰柒拾元肆角贰分），**实际外包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

何费用。

7. 合同中所涉及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价外费用等），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包含增值税金额。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自税率调整之日起，甲方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外包费，合同总价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含税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调整后增值税率。

#### 四、相关服务说明

1.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如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2. 甲方需求由甲方在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微信端、邮件或电话提交至乙方系统。

####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及其指定客户有权享有乙方优质的服务，可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甲方应根据服务量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薪酬费用本金及服务费。

2. 甲乙双方应约定服务的对接人及服务对接方式。

甲方联系人：张华瀚，联系方式：13424368285，或联系人：郝娜，联系方式：18718695522；

乙方联系人：倪石敦，联系方式：18319068507，或联系人：李琴，联系方式：18018748818；

甲方在整个合作有效期内持续按本协议约定的细节向乙方提供用户的必要账户资料，上述资料应由甲方通过安全网络环境向乙方传输。

3. 甲乙双方收集、存储和使用用户的服务信息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若因一方使用用户服务使用信息不当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另一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

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任何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三年内持续有效。

####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缺失或有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受直接损失，违约方应当就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除外。

3. 乙方因歇业或被卫生监管部门或工商部门责令停业，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协议严格执行，如双方产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转让、终止、解释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

2. 非经双方协议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内容不得增减、修改。

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美伦门诊部（盖章）

乙方：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3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9、学校场地管理服务项目

(2022) 深物业合审第222号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

合同编号: SGKC-YYQT14-2203

### 深圳市宝安区学校项目场地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3 号产业园 2 栋 C 座 502 室

乙方: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贤林 电话: 0755-8630838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8F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 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宝安区学校项目提供场地管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安排人员到甲方服务区域从事场地管理工作, 甲乙双方建立场地管理服务合同关系, 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签订聘用协议。

#### 第二条 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

-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主要从事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场地管理工作。本合同内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统一称呼为场地管理员。
- 2、学校场地管理人员配置采取“1+1”模式, 即每个学校配置1名专职场地管理员, 由乙方外招培训后上岗, 负责学校场地巡查及市民预约码核验情况监督; 另一名场地管理员由学校人员兼职, 负责扫码核验核销。专职场地管理员及学校兼职人员均为乙方工作人员, 由乙方负责签署聘用协议并进行管理。
- 3、场地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甲方管辖范围内的预约市民进出管理、场地巡查及秩序维护、市民咨询指引服务、场地白色垃圾清理等。
- 4、工作地点: 甲方负责的宝安区学校(具体学校名单以体育中心通知为准)。
- 5、工作时间: 按照甲方工作安排进行排班。
- 6、人员标准要求: 身体健康, 服务态度好, 熟悉智能手机操作, 男性净身高 165cm 以上, 年龄 18-45 岁; 女性净身高 150cm 以上, 年龄 18-45 岁。礼宾人

员气质形象佳，沟通能力强，男性净身高 175CM 以上，年龄 18-35 岁；女性净身高 160 以上，年龄 18-35 岁。

**第三条 场地管理员数量、服务期限**

1、乙方向甲方劳务输出场地管理员 58 名（以实际需求为准），场地协调员 1 名（负责现场管理）。

3、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止。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输出人员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955800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53070 元（大写：玖拾伍万叁仟零柒拾元整），增值税税额为 2730 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元整），具体场地管理服务总价以每月据实结算价之总和为准。

(2) 场地管理员服务费用按 27 元/小时（含税）的标准进行计算（甲方不再承担因国家政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动）；

月度费用计算标准：服务工时数\*服务单价-应扣减费用。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片区协调员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为：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每月按 30 天标准计算，月度费用以实际出勤天数结算。

(4) 以上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待遇、职工福利费、教育基金、员工住宿相关费、经济补偿金及各项节假日加班费、行政办公费、税金和乙方服务企业的利润等。

2、扣款约定：甲方有权从当月应支付的人员服务费中扣除当月发生的对乙方的应扣款项，或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履行之服务对应的款项。

3、付款方式：自合同盖章生效和场地管理员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进行费用计算。甲方需提前与乙方现场负责人确认上月考核及工时实际完成数，确定付款金额；乙方根据所确定的付款金额，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个月的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 深物业合审第222号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甲方（盖章）：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日期： 2022.11.17

乙方（盖章）：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10、劳务派遣合同

### 劳务派遣合同

乙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康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国栋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03 号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贤林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502855966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之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乙方承诺：如其不具备本协议相应派遣资质；其派遣给甲方的劳动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其提供给甲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 一、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工作内容及派遣期限

1、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对被派遣劳动者的用人单位义务。

2、乙方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派遣劳动者约 50-80 人（具体人数按甲方需求可增减，但需提前 3 天通知）到甲方从事 安保 秩序维护工作，派遣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

3、遇紧急情况，甲方需急需使用劳动者的，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派遣人员。

#### 二、被派遣劳动者应具备的条件

1、甲方作为特殊行业的用工单位，需要乙方派遣的人员无犯罪记录且品行

良好，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2、被派遣劳动者的年龄应在18-4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拟从事的工作，符合甲方用工体检要求（需提供三甲医院的体检报告供甲方审核），且身高、体重、形象等应满足甲方的岗位要求。因乙方疏忽大意导致派遣至甲方的员工患有重大疾病无法胜任甲方安排工作，由乙方负责解决派遣员工退回问题。

3、被派遣劳动者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的专业技能。

### 三、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被派遣劳动者每天工作12小时，每周工作7天。

为满足上述第1项约定的工作时间而产生的加班工资、未休年假工资及其他法定带薪假期工资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安排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在广东省深圳（市）市工作，如安排的派遣劳动者不在上述地址工作或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在劳动合同中予以说明。

3、甲方因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可以变更工作地点，若派遣员工不接受工作地点的变更，该事项的解决由乙方负责处理。

5、对不胜任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经培训或调整其工作岗位后，其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将其遣返回乙方。派遣的人员应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不得同时受聘其他单位或个人或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服务，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将其遣返回乙方。

8、乙方派遣人员因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确需要加班的，应当向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的申请，说明加班的理由和时间，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视为加班，享受加班待遇。加班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9、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安排加班的，乙方派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加班，且不受关于加班时间的限制：

(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

必须及时抢修的；

(3) 在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 必须利用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劳务派遣服务费与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按：260元/人/天的标准计算，该费用不区分岗位，按实际岗位人数计算。其它职务津贴、补贴、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增加服务费。派遣期间服务费总数按实际到岗人数计算，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以上价格包含税费等本合同项下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费用、乙方对派遣人员的培训与管理费用、风险金等），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变更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及其派遣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乙双方确认以实际到岗人数作为结算依据，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支付一次。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和完整、详细的佐证材料，待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后在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最长不超过60日。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之前，先行提供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选择不予付款或直接扣除相应税率的服务费作为补偿。

4、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应在30日内将劳务派遣费用以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户名：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

账号：4000 0280 0920 0137 733

5、乙方应当按时、足额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得拖欠、

6、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应履行审慎义务，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任何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任何第三方人身权、财产权等），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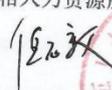
九、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康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1日

## 六、履约评价

### 1、沙河街道交通文明劝导项目

沙河街道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与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期间二级值守路口夜间交通劝导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	0755-86956090
供应商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319068597
项目金额	467,500元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27日
验收分项及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结果	备注
	1. 服务态度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2. 价格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质量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4. 进度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5. 尽职尽责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验收结论	该项目验收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履约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履约评价		
签名盖章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2024年2月27日	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2024年2月27日	
备注			

说明：街道 20 万元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由业务部门人员和其他部门在编人员组建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也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履约验收；20 万元以下的由业务部门自行验收。

## 2、南山区路面交通文明督导项目

### 客户满意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南山区路面交通文明督导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8月24日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对本项目服务主要评价					
项目	内容	优	良	中	差
组织管理	人员到位	√			
	进度控制	√			
	安全管理	√			
运营服务	服务质量	√			
	配合与服务	√			
	人员工作方面	√			
综合评价	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评价	√			
<p>评价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日期：</p>					

### 3、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交通疏解服务项目

#### 客户满意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 13101 标土建二工区中二区交通疏解服务合同	合同履约时间	2022.8.24-2022.11.23		
采购单位名称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对本项目服务主要评价					
项目	内容	优	良	中	差
组织管理	人员到位	√			
	进度控制	√			
	安全管理	√			
运营服务	服务质量	√			
	配合与服务	√			
	人员工作方面	√			
综合评价	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评价	√			
评价内容： 对本单位服务评价满意。					
采购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					

#### 4、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

##### 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从事我司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拟派的 35 名医技岗位、辅助岗位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开展服务工作，我单位对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工作评价为：非常满意！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2022 年 12 月 2 日



## 5、学校场地管理服务项目

### 客户满意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学校场地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7月5日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	蔡万春、沈留威、黎玉龙				
采购单位对本项目及项目负责人服务主要评价					
项目	内容	优	良	中	差
组织管理	人员到位	优			
	进度控制		良		
	安全管理	优			
运营服务	服务质量	优			
	配合与服务	优			
	人员工作方面	优			
综合评价	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评价	优			
<p>评价内容：该供应商能按合同履行合同义务，现场服务/驻场人员配合较好，能完成所赋予的工作任务，对提出的建议能积极改进和落实；运行以来项目整体安全平稳，得到运营方的好评。</p>					
 <p>采购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2023年8月30日</p>					

## 6、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 客户满意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富华街道支援滨海社区防疫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对本项目服务主要评价						
项目	内容	优	良	中	差	
组织管理	人员到位	√				
	进度控制	√				
	安全管理	√				
运营服务	服务质量	√				
	配合与服务	√				
	人员工作方面	√				
综合评价	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评价	√				
评价内容： 对客户服务满意						
采购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						



## 七、体系认证情况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8823Q00773R0S

兹证明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545503  
注册/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  
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8F、8G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劳务派遣服务管理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23日



签发人: 





注册号:  
CNCA-R-2018-388



证书是否有效  
扫码立即查询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持续有效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

**深圳市华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荔园路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6号楼711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8823Q00773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3-24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2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3-2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07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劳务派遣服务管理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西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1154550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8F、8G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华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388
· 有效期	2030-02-06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huayu-ic.com		
· 地址	龙城街道黄田社区东麓洋工业区1号北座803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8823E00281R0S

兹证明

###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545503

注册/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

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8F、8G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劳务派遣服务管理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23日

签发人:



证书是否有效  
扫码立即查询



注册号:  
CNCA-R-2018-38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持续有效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 深圳市华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荔园路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6号楼71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8823E00281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3-24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2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3-2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07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劳务派遣服务管理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悟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1154550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8F、8G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华李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388
- 有效期 2030-02-06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huayu-ic.com
- 地址 航城街道黄田社区东堡洋工业区1号北座803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8823S00185R0S

兹证明

###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545503

注册/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  
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8F、8G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劳务派遣服务管理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23日

签发人:



证书是否有效  
扫码立即查询



注册号:  
CNCA-R-2018-38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持续有效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 深圳市华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荔园路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6号楼711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8823S00185R0S
- 颁证日期 2023-03-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3-24
- 高释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劳务派遣服务管理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2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07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楷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1154550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8F、8G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华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02-05
- 网址 www.huayu-ic.com
- 地址 航城街道黄田社区东堡洋工业区1号北座803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388
- 机构状态 有效

## 八、本地化服务能力

### 1) 企业简介

深圳栖梧人力是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于 2009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金 1600 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过 16 年的沉淀与积累，栖梧人力服务范围：大后勤、大外包的综合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业务涵盖：劳务外包、业务外包、行政后勤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安保服务、保洁服务、人力资源咨询等。

公司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央企国企、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等各类企业和组织提供全方位、综合型，一站式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集团先后成立了广东栖梧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湖南分公司、江西今日优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服务地域覆盖珠三角，辐射全中国。

集团是广东省人才交流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副会长单位，2024 年营业额超过了 5 亿元人民币，现拥有员工人数 1 万余人，目前集团拥有项目总数超过 300 个。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顺应人力资源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发展趋势，通过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凭借独特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栖梧公司优秀品牌形象，先后获得“广东省 5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认证证书”、“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最佳创新发展奖”、“深圳市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广东省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机构”等荣誉。

2) 办公室租赁合同

867

#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创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723022377G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A座写字楼718

联系电话: 0755-2646681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栖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6911545503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1栋8F

联系电话: 1831906851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工业区）1栋8层8F、8G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06.72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4403050020070100004000048、4403050020070100004000049。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创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4000349041、4000349038，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简装（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止，共计    年    个月    天（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 2.2 免租期：

因乙方享有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1452.00元（大写：肆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4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3) 办公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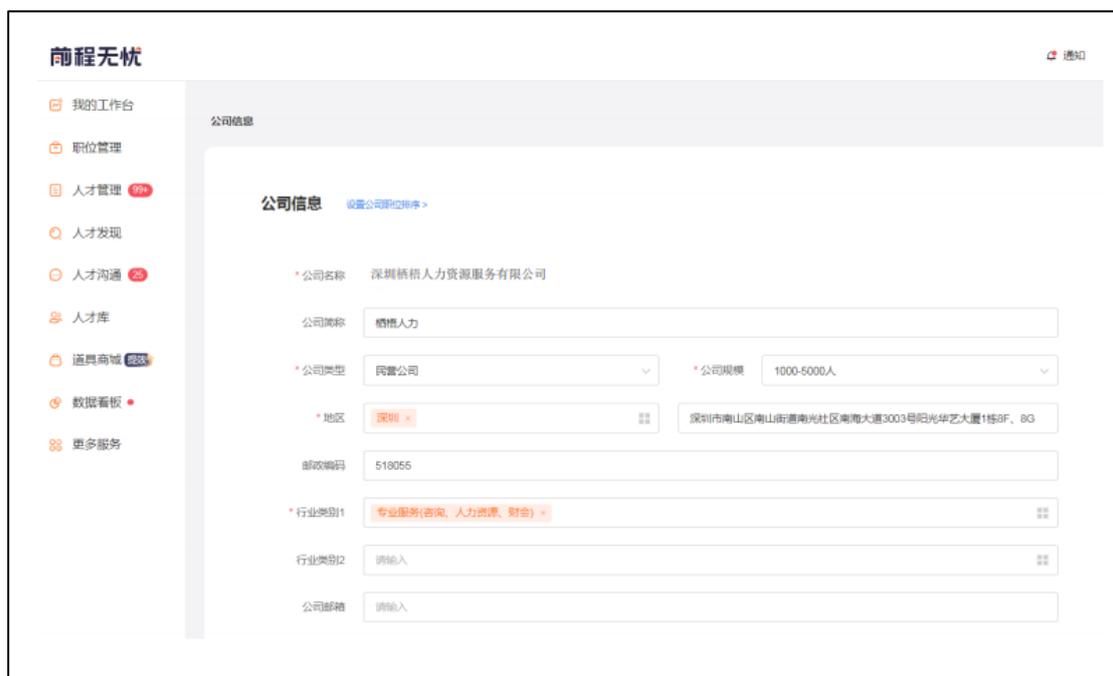


## 九、招聘渠道保障

### 1、BOSS 直聘平台截图



### 2、前程无忧平台截图



### 3、康强网招聘截图



### 4、鱼泡网招聘平台截图



## 5、58 同城招聘平台

